

3.6.12

明代茶业 经济研究

刘 淼 著



汕头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七五”规划重点项目
《中国经济史》专题研究项目

明代茶业经济研究

刘 森 著

汕头大学出版社

粤新登字 1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茶业经济研究 /刘森 著

—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7.5

ISBN7-81036-207-0/F·3

I. 明…

II. 刘…

III. 茶业—经济—明代

IV. F1

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学内)

揭阳新华印刷厂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875

字数:248 千字 印数:0~1000 册

定价:15.00 元

前言

本书是国家社科“七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国经济史》明代茶业经济专题研究项目。经过十余年的努力,此书终于付梓。借此书出版之机,拟就写作本书的最初想法,作一阐释。

一般来说,中国传统社会中有关国计民生的产业如盐业、铁业等,因与军国之需关系密切,故多为朝廷所严密地加以控制,并被纳入传统经济运行的轨道,成为国家(官体系)经营的经济部门之一。在这样的社会政治经济背景之下,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部门,其经济运行活动亦无不受到国家权力的制约与支配,以致形成经济活动的官行为趋向。但作为茶叶的生产与贸易,仅就明代而言,亦受到国家权力的统制与支配,这就不能不认为与明朝的特定社会政治背景有密切的关系。

在明朝建国之前,茶叶实际上已成为“充国用”的财政基础之一,其被纳入国家经济体系的观念已经形成。龙凤七年(1361年),中书省就曾议立茶法,其目的显然只限定在财税的经济层面上。中书省提出:“榷茶之法,历代资之以充国用。今疆宇日广,民物滋盛,商贾懋迁者众,而茶法未行。”^①按中书省的说法,在此之前,不用说茶叶的生产与贸易活动由于处于无税收的状态,所以才提出在产茶州县实行商人请引纳钱卖茶的方案,而官府则在宁安府及溧水州置茶局批验所,令府州县委官一员职掌茶货交易事。中书省的奏议,显然成为有明一代由国家管制茶叶生产、运销的开始^②。

① 《明太祖实录》卷九“辛丑春正月丙午”条。

② 关于明代的茶业管制,参见[日]佐久间重男《明代的茶叶与国家统制》,刊于《北海道大学人文科学论集》第一号。

但无论怎样讲,如果仅仅将茶业统制视为纯经济的意义,显然是同明朝统治集团的观念形态相背离的。严格地讲,明朝统治集团上层乃是以茶作为控驭西北、西南等少数民族的工具,这一深层的政治用意,明太祖朱元璋的诸多敕谕说得十分清楚。在明朝建国初期,朱明政权除重点防卫退居大漠的北元势力之外,对于“朵甘(今四川甘孜州)、乌思藏(今西藏)、长河西(今四川康定)一带西番”,则沿用唐代以来的“茶易马”之制,目的乃在于“制驭夷狄”。按洪武三十年(1397年)朱元璋敕右军都府的敕文所说:“今朵甘、乌思藏、长河西一带西番,自昔以马入中国易茶,所谓懋迁有无者也。迺因私茶出境,马之入互市者少,于是彼马日贵,中国之茶日贱,而彼玩侮之心渐生矣。”依朱元璋敕文的文意,明朝推行以茶易马之制,其最基本的目的,一方面在于解决明军马匹不足的军需问题;而另一方面则相应地削弱“西番”的马匹存量,以减少对于明朝的威胁,这不用说是防范“西番”生“玩侮之心”的深谋远虑,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举措。按朱元璋的话说,“朕岂为利哉?制驭夷狄不得不然也。”^① 明廷之所以十分重视茶马贸易,实际上乃是“以茶制夷”的政治问题,茶叶贸易的经济利益只是其次。这一点,朱元璋在遣驸马都尉谢达往谕蜀王朱椿时说得更为明白,其谕言:“秦、蜀之茶,自碉门(今四川天全)、黎、雅抵朵甘、乌思藏五千余里皆用之。其地之人,不可一日无此。”^② 他重申“以茶制夷”的基本政策是:“盖制戎狄之道,贱其所有,而贵其所无也。”^③ 这虽然是从贸易的角度阐明与“西番”外交的策略,然其政策的依据,则在于西南、西北少数民族对“中国茶”的需求“不可一日无此”这一现实上。

如果说以上的基本观念是属于明朝最高统治者的理念的话,那么,这一基本的对外政策及其基本观念,当对后世各朝产生深远

①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九五《户部九·茶法》。

② 乌思藏对茶的依赖程度,当是明朝与乌思藏关系的最主要的连接纽带。关于此,参见《明经世文编》卷一四九所载明人王廷相《严茶》。

③ 《国朝典汇》卷九五《户部九·茶法》。

的影响,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倘若以明朝官僚士大夫的奏疏为例,至少可以说明“以茶制夷”的基本国策是为朝廷权力集团所共识的。最有代表性的明人论述是王廷相的《严茶》一文,其中有云:“蜀中有至细之物,而寓莫大之用。君子不可以轻视之者,茶是也。五谷饔飧非不美也,食牛羊乳酪者,则不以为急;布帛帟帐非不丽也,御庐庐毡裘者,则不以为重。茶之为物,西戎吐蕃,古今皆仰给之。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热,非茶不解,故不能不赖于此。”这是说茶对于“西番”诸族生存之必需。至于明廷以茶为制驭之道,王廷相又说:“彼输于我,义也;我赏于彼,德也。我因以行其羁靡之道,彼亦以为职分之常,久之边防可以宁谧,而我兵亦无调度之费、战伐之苦。”^①以茶制驭化外诸少数民族部落的政治功能,正如明人杨一清所说,以茶易马,则“使知虽远外小夷,皆王官王民,志向中国,不敢背叛。且如一背中国则不得茶,无茶则病且死。”按弘治时经世名臣杨一清的说法,他认为“中国之茶,真是以系番人之心,而制其命。”^②正因为如此,明代朝廷将茶法作为外交、边防、对外贸易的基本大政,并以此形成极为严密的茶生产、市易的制度体系,是势所必然的了^③。

在上述政治经济的大背景下,明朝架构了较唐宋时期更为严密的“茶法”,这一制度所相关的方面,不用说是研究明代茶业经济的重点。在此认识下,本书则着重考察有明一代的茶生产、运输、茶易马以及民间茶市的基本制度及其实态诸问题,以期认识中国传统社会国家权力对茶业的控制与支配关系;同时对于明朝茶法及茶业经济转型对后世的影响等问题,也作了初步的探讨。当然,由于本课题仅限于经济层面的讨论,有关明朝茶业文化、茶业社会等方面的内容,只好留待日后,再作深入的研讨。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一四九。

② 同上书卷一一五载杨一清《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

③ 《明史·食货志》云:“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反映了汉族政权以茶制驭外番政策的连续性。

由于本人很荣幸地参加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承担的《中国经济史》的重点项目,所以能有机会多次在《中国经济史·明代卷》课题组内讨论明朝乃至中国经济史研究的诸多学术问题,使本人获益良多。因此,在本书构思、搜集资料及写作过程中,得到我国著名历史学家王毓铨先生的教诲,在平日通信中,王先生也多次对我的研究工作进行指导,提出许多令人深思且富有启发的学术问题,这对我来说,至今仍是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彭泽益、陈高华、刘重日、刘永成、周绍泉、张显清、丛翰香、吴慧、江太新、郭正忠、林金树、张德信及复旦大学樊树志、福州师范大学唐文基诸位先生,都曾对我的研究工作给予支持与帮助;特别使我感到难忘的是,我在厦门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从业师杨国桢教授学习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其中尤其是关于海洋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问题,对我的研究工作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促使我对行业经济问题进行新的思考。此外,厦门大学的陈支平、韩昇、陈明光老师及同窗罗一星、郭锋、赵云旗、张和平、王日根博士及日本学者青山一郎先生,也曾多次共同研讨中国经济史方面的学术问题,并提供有关的研究资料,藉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很荣幸地得到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汕头大学李嘉诚出版基金”的资助,以及汕头大学出版社总编张惠民先生的大力支持,使本书得以付梓,在此亦致以深深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未及详述的问题恐有不少,望读者指教,本人不胜感激。

刘 森

1997年2月18日

于汕头桑浦山下寓所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明初茶法的内容及其演变	(1)
第一节 榷茶之制	(1)
一、“江南茶法”的基本内容	(1)
二、茶引由的管理方法	(3)
第二节 茶业管理机构的设置	(5)
一、关于“茶马司”	(5)
二、“茶仓”及其他茶务机构	(6)
第三节 关于茶禁与私茶的处置	(8)
一、“茶禁”的基本内容	(9)
二、缉捕私茶与御史巡茶制度	(11)
第二章 茶生产的发展与叶茶制度的确立	(15)
第一节 茶产区的分布	(15)
一、名茶产区	(15)
二、陕西“汉茶”生产	(16)
三、“川茶”的生产状况	(18)
四、湖广茶的生产	(23)
五、其他茶区的茶生产	(24)
第二节 “叶茶”的兴起与贡茶制度的演变	(26)

一、“叶茶”上供制度的确立	(27)
二、贡茶额的考察	(28)
第三节 茶生产方法	(31)
一、绿茶制法	(32)
二、传统蒸青制法的继承	(35)
第三章 茶户的户役与茶课	(43)
第一节 茶户的户役编金	(44)
一、茶户编金的基本制度	(44)
二、茶户的清审	(46)
第二节 茶户的茶课	(50)
一、茶课制度	(50)
二、茶课额的考察	(51)
第三节 关于“茶课折色”	(63)
一、“茶课折钞”	(63)
二、“茶课折银”制	(71)
第四章 茶课解运的方法及其利弊	(75)
第一节 “官运课茶”的实态	(76)
一、川茶北运	(76)
二、“军夫管运”茶问题	(78)
三、陕西茶运所的设置及其茶运	(80)
第二节 “解茶大户”的解运实态	(83)
一、关于“茶夫银”	(84)
二、运茶价格分析	(90)
第三节 “招商运茶”的基本制度	(93)
一、“招商运茶”与“招商买茶”制的异同	(93)
二、“招商买茶”制的内容	(95)

第五章 茶马贸易的形式	(101)
第一节 金牌制下的“差发马”易茶	(101)
一、金牌信符制的基本内容	(102)
二、“差发马”制度与茶的交易	(104)
三、金牌信符制下的茶马贸易实态	(108)
四、金牌信符制的演变及其影响	(116)
第二节 朝贡马赐茶与市易茶的展开	(121)
一、朝贡赐茶的基本制度	(121)
二、关于朝贡物品及给赐茶	(125)
三、市易朝贡茶的实态	(127)
第六章 茶马价格结构分析	(134)
第一节 以马价为本位的价格体系	(134)
一、关于茶马的比价	(135)
二、关于茶马与钞、银的比价关系	(139)
第二节 茶马折价关系及其交易实态	(143)
一、关于绢、布易马及其与茶叶的比价关系	(143)
二、关于米价与茶价的比价关系	(150)
第七章 开中商茶与茶业制度变迁	(153)
第一节 商茶的形成及其基本制度	(153)
一、“招商中茶”制的基本内容及其演变	(154)
二、“抽分茶”与“招商给引”	(160)
第二节 四川、湖南的商茶开中	(163)
一、川、陕茶业经济结构及其转化	(163)
二、湖南茶的兴起	(172)

第八章 传统茶叶市场结构及其演变	(178)
第一节 边境地区的茶市场	(178)
一、边境地区茶叶市场的构造	(179)
二、边境地区茶商的活动	(180)
第二节 民间的茶市及茶叶的海外贸易	(185)
一、民间茶市的基本制度	(186)
二、茶商的经营活动	(187)
三、茶叶的海外贸易	(190)
结语:茶业经济发展的社会影响	(195)

第一章 明初茶法的内容及其演变

明代茶法,大体可分为两种:一是腹里地区的茶叶生产与运销,明人称之为“江南茶法”;二是边境地区的茶马贸易,明人称为“西番茶易”。由于明廷以茶马贸易作为军国之要政,故内陆地区的民间茶贸易也受到严密的控制,由之形成较唐宋时期更为完备的茶叶产销制度。

第一节 榷茶之制

就“江南茶法”的基本制度而言,实即以实行“引由”制度为核心,由民间商人纳茶税行贩茶叶。因此说,明代茶引由制度,实际上反映了明朝廷同民间商人的关系,这不用说是明代茶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江南茶法”的基本内容

所谓“江南茶法”,主要是指内陆产茶州县有关茶生产与茶叶贸易实行的“茶引”、“茶由”制度。此制的主要依据,实即龙凤七年中书省所议定的茶法,这一茶法的原型,显然是以宋元时代的茶统制为其政策基础的。惟为反映这一制度的全貌,姑将《明太祖实

录》卷九“辛丑春正月丙午”条有关“江南茶法”的内容备录于兹,以透视有明一代茶法的雏型。中书省议定的茶法云:

官给茶引,付诸产茶郡县。凡商人买茶,其数赴官纳钱请引,方许出境贸易。每引茶百斤,输钱二百,郡县籍记商人姓名,以凭勾稽。茶不及引者,谓之畸零,别置由帖付之。量地远近,定其程限,由、引不许相离;茶无由、引及相离者,听人告捕。

这说明茶叶贸易同盐的贩运一样,是以是否“纳钱请引”作为“商茶”、“私茶”的界限。在茶引由制度的框架下,产茶州县即负有给发茶引由的职责,对于无引由之茶,即被视为“私茶”,处以重典。为了强化茶叶运销的官府管制,明廷还设置“茶局”,批验引由,称较茶货。至于“茶、引不相当而羨余者,即为私茶,并听执问”。而商人卖茶之后,其州县原给引由,亦必须“赴所在官司投缴,如引不即缴展转影射者,论同私茶法”。由此可见,在明王朝建国之前,还允许民间茶商贩卖茶叶,只要不违反请引、验引、退引之制,并无夹带私茶,均被视为合法。不过,当时中书省议定的茶法,尽管还仅仅限于“兴安等处旧有课额,其他乡产茶郡县并宜立法征之”即抽取茶课这一点,但茶叶征收茶税的原则当已确立,这是殊值注意的。此外,其茶税每引茶 100 斤税钱 200 文,即可“出境贸易”的规定,显然说明明朝廷已开始作为国家形态来从事茶业等产业的经营了。嗣后,茶每引斤数不变,所纳税钱则增为每百斤 1000 文,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明廷茶法的连续性,同时也说明提高茶税也约束了民间茶商的贸易规模。关于此,《明会典》说得很清楚。按其所记,可知明朝建立后,榷茶法定为:“官给茶引,付产茶府州县。凡商人买茶,具数赴官,纳钱给引,每引纳钱一千文,照茶一百斤。

茶不给引者,谓之畸零,别置由帖付之。”^① 其基本原则虽与龙凤七年大同小异,但税钱的增加,却是极应加以注意的。

茶引由交易的“榷茶”之制,随着明王朝统治的加强而日益完善,而且更加严密。按《明史·食货志》所记,除茶引由之外,“茶由一道,输钱六百,照茶六十斤。既又令纳钞,每引由一道,纳钞一贯。”这里所说的茶引由纳钞,实际上是茶引由纳钱的变通形式,仍是对茶叶贸易所缴纳的商税。至于茶的生产,明廷亦实行在茶产地按引征茶之制,这即是对产茶的“茶户”征收的“户役茶课”。如在陕西汉中地区,明初即实行茶课引制。洪武四年(1371年)户部奏言:陕西汉中府金州、石泉、汉阴、平利、西乡诸县课茶,“每五十斤为一包,二包为一引,令有司收贮,令于西番易马。从之。”^② 按此奏疏所说,在官统制茶叶贸易及茶生产中,国家对茶业经济的管制,是通过“引由”制度实现的。

二、茶引由的管理方法

明朝茶叶引由管理的具体方法,明臣奏议中多有记述,由此可以透视茶生产与茶贸易的活动模式。

《明经世文编》卷三九所载《申明茶法奏状》,即对茶叶的批验过程有较详尽的记录。其疏云:“茶货出山,经过官司既不从公盘诘,又不依例批验,纵有夹带斤重,多是受财卖放。”这虽是指陈茶商违制贩卖茶叶的弊端,但给人的印象是,商人从山中购买茶园户的茶斤出山后,即受到所在地方官府的盘查,然后再至茶叶批验所,依例验放,而批验所则置有簿籍,逐一对商人姓名、茶引额、斤额、行茶地方等项登记在册,依例验放。然如果“违例卖放”,则说

① 又见倪元璐《国赋纪略·茶课》。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庚寅”条。

明茶商已不受官统制茶的限制。关于此,亦可从批验所卖放商人茶货的记载中,推知明代茶叶批验手续的执行实态。前示《申明茶法奏状》有云:“批验所不置簿籍,附些茶商姓名贯址,或不照茶商路引,听其冒名开报;或将引繇卖贲产茶地方,转卖与人。”这里所说的两种情况,一是证明批验所所置簿籍,开载茶商的姓名、籍贯;二是说明明中期实行召商买茶制后,批验所并不按照官府所定召商路引验放茶货,甚至出现把开中茶商的路引转卖他人的现象。从制度上看,被召茶商乃享有贩卖茶园户茶叶的特权。此外,商人转贩茶货,不许夹带,这也是制度的核心内容。如《申明茶法奏状》言:“次年合用引繇,各批验所如遇茶商经过,务依例逐一批验,将引截角。如无夹带,即便放行;若有夹带,就连人茶拿送本处官司问理。”显然夹带茶被视为私茶。商人茶货交易结束之后的旧引,也须退缴给茶叶批验所,此称为“追缴退引”。例如,景泰五年(1454年)户部奏准:“因各处茶商人等,多将旧引影射私茶,不行销缴。”因此,“查照清理盐法事例”,出榜晓谕,由“各处巡按、巡盐、巡河、巡江监察御史、监收船料、提督洪闸郎中等官,禁治搜检,各批验所追缴退引。”^①对于收缴的退引,亦定有时限。“有日前停藏旧引未曾缴到者,榜文到日,限三个月以里,赴所在官司告缴,与免本罪。”这就是说,对茶引的销缴,不惟茶叶批验所官之职责,地方官府也有收缴旧引的责任,这一点如同盐法^②。最后,茶叶批验所在年终还要“将批验过客商姓名贯址,并引数目及盘获私茶起数缘由,造册申达所辖,转缴本部(即户部)查考。”^③由此可见,明代茶叶交易的引由制度已日臻完善,而对茶叶交易活动的管理,已经扩大到监察系统及地方有司,这就表明国家对茶的统制系统已经

①③ 《明经世文编》卷三九《申明茶法奏状》。

② 关于明代盐引的管理制度,参见拙著《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九章“票盐行销制度及其实态”,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版。

形成,而天下茶的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则完全置于国家控制的框架之内进行运作。

总之,在明朝茶引由制度下,无论是腹里地区还是西北、西南边境地带,茶叶的行贩都必须在国家(官)的茶税制度的范围内进行,否则即视为“违法”,必定受到十分严苛的处罚。因此说,明朝的榷茶之制,实际上具有“法”的约束力,对官、商、茶户各方面都有管约束束的作用,而从另一方面看,由于茶引由制的实行,其目的是限制没有茶引由的“私茶”,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对于茶商也是一种保护。

第二节 茶业管理机构设置的

明代茶叶的管制极为严密,朝廷所设的茶业机构及职官系统,即成为国家管制茶叶行销的权力职能部门。因此,茶业机构设置问题,乃是明代茶法研究的内容之一。

一、关于“茶马司”

所谓“茶马司”,乃是指明朝在边境地区设置的同“西番”以茶易马的专门机构。其主要的经营范围,则是役户即“茶户”上纳的茶课,以之同境外少数民族交易马匹及其它物料。至于腹里地区的民间茶叶贸易,则不归茶马司经营。

如前所述,明朝廷在陕西、四川等边境地区处设置的茶马司,不仅职掌西南、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而且掌管地方茶政,这几乎成为中央控制地方茶业经济的职能机构。其具体的例证,据《明太

祖实录》的记载,明初“四川等处茶盐都转运司于成都”^①。七年(1374年)九月,“置河州(临夏县北)茶马司,官制与秦州(甘肃天水)茶马司同。”^②同年十一月,又“移置山西太阳津批验茶课所于豆津”^③。随着茶马贸易的兴盛,至洪武十六年(1383年),“改洮州(甘肃临潭)、秦州、河州三茶马司,白渡、纳溪二盐马司皆为正九品,设大使、副使各一人。”^④洪武三十年(1397年),建西宁茶马司。三十一年(1398年)增置陕西洮州茶马司^⑤。至永乐年间,茶业管制机构不断增置。如永乐六年(1408年),又“设陕西巩昌府、徽州火鑽峪批验茶引所,置大使一员。”^⑥九年(1411年),建洮州茶马司。十一年(1413年),“设甘肃茶马司于陕西行都司城内,官制悉如西宁茶马司,隶陕西布政司。”^⑦反映了明代前期官统制茶马贸易的繁盛情景;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国家与民间茶商资本关系已经建立。

二、“茶仓”及其他茶务机构

除茶马司、茶引批验所外,由于四川茶易马比重的增加,洪武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二“洪武五年二月辛卯”条。

② 同上书卷九三“洪武七年九月癸亥朔”条。由此可知秦州茶马司当置于洪武七年之前。

③ 同上书卷九五“洪武七年十一月壬戌朔”条。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四“洪武十六年五月”条。

⑤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十一。

⑥ 《明太宗实录》卷七七“永乐六年春三月”条。

⑦ 同上书卷一四〇“永乐十一年五月壬辰”条。又据《明经世文编》卷一一《送习贤良赴河州序》所载:“国朝初,置陕西行都司于河州,控西夷数万里,跨昆仑,通天竺,西南距川,入于南海。元勋大臣先后至其处,军卫既肃,夷戎率服,通道置驿,烟火相望。乃置行都司,革河州、宁海等府县,设军民指挥司治之。”由此言之,河州乃为陕西行都司、甘肃茶马司治所。